关于做好2023年度闵行区美丽乡村示范村

创建及历年创成示范村巩固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年）》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本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和巩固示范村创建成果，现就2023年度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及历年创成示范村巩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基础上，积极推进2023年度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特色显著、文化内涵深厚的美丽乡村，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奠定基础。

在加强人居环境巡查的基础上，持续巩固历年创成示范村的创建成果。将对照标准，开展示范村“回头看”工作，对于现状与示范村身份严重不符的村，进行“摘牌”，并调减奖补资金，起到警示作用。通过跟踪督查，确保示范村永葆“示范”本色。

二、工作范围

（一）示范村创建范围

申报村应为建制相对完整村，且五年内无撤并计划，村两委班子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战斗力强，长效管理成效明显，村内人居环境情况总体较好，公服设施相对配套完善，具有一定文化底蕴和产业基础。

（二）示范村巩固范围

历年以来创建成功的所有市级、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三、创建及巩固标准

区级示范村创建及巩固按照《2023年度闵行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巩固按照现有市级示范村评定标准执行。

四、创建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2-3月）。各街镇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区乡村振兴办（书面请示和示范村创建计划表），由区乡村振兴办统一组织评审，各街镇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方案并形成任务清单。

（二）开展创建（4月—11月）。各街镇严格按照创建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创建，创建过程中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检查和指导，集中力量确保11月上旬前完成示范村创建任务，并向区乡村振兴办递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三）组织验收（11月）。区乡村振兴办将根据各街镇验收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的递交情况，统一对各村进行评估验收。

（四）公示授牌（12月）。区乡村振兴办对通过验收的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进行公示并授牌。

五、巩固工作安排

各街镇、村要严格按照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村容村貌、乡村产业、治理能力、乡村文化、长效管理、示范带动、村民参与等十方面的评定标准，结合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和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等工作，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年中及年末区乡村振兴办对各已创成示范村分别开展两次“回头看”检查，对照创建标准和创建方案，全域检查人居环境现状、基础设施运维情况、各项制度落实成效等并进行综合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街镇应高度重视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和巩固工作，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并对照创建标准，实行“挂图作战”，制定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节点，确保创建工作推进顺畅，同时做好已创成示范村的成效巩固。

（二）注重资源聚焦

示范村创建应以“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为目标,在创建中，充分整合各部门力量，集中各方优质资源，聚集力量进行打造，确保示范村创建质量和品质。

（三）确保村民参与

对于示范村创建，各街镇应高度重视宣传发动工作，注重创建氛围的营造，以党建引领为抓手，注重对村民的动员与发动，引导、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做到示范村创建“上下合力，有效互动”，确保创建成效。

（四）重视经验总结

各街镇创建中要注重创建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要善于积累示范村创建素材，对于成功模式、成熟经验要善于总结提炼，并积极上报区乡村振兴办，为后期的示范推广打下基础。

附件：1.2023年度闵行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计划表

2.2023年度闵行区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

附件1

2023年度闵行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镇 | 村 | 村域面积  （平方公里） | 农户数  （户） | 目标定位与特色 | 主要建设内容 | 推进计划（按月） |
|  |  |  |  | （包括：乡村文化底蕴、产业建设发展情况、治理经验等。） | （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人居环境优化、村容村貌提升、乡村产业建设、治理能力提升、乡村文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示范带动等。） | （排出月度工作计划） |

附件2

2023年度闵行区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

| **评定内容** | | **评定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村庄规划 | 规划基础 | 原则上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确定的暂无撤并计划村为主。 | 2 |  |
| 规划实施 | 统筹安排乡村各项建设，协调乡村整体风貌。以规划为引领，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 2 |  |
| 二、设施建设 | 基础设施 | 通村农村公路达到“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标准。 | 2 |  |
| 全村域无严重破损道路，临河道路无通行安全隐患（2分）。推进乡村道路景观提升，村主路路面黑化、路宽达标（可设置错车道）、设置交通标线、配置路灯等（1分）。 | 3 |  |
| 村内公共厕所环境良好，加强标识指引设置，落实卫生管理措施。 | 2 |  |
| 加强乡村标识引导，村主要道路、公服站点、景观节点配置标示标识。广告牌、横幅、招牌规范设置，无陈年废弃、残破条幅、招牌、广告。 | 2 |  |
| 公服设施 | 党建、养老、文化、医疗等为民服务阵地配套到位，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至少设置1处家门口服务站，提供事务办理、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一站式服务。 | 2 |  |
| 村组睦邻点实现全覆盖。 | 2 |  |
| 三、生态环境 | 水系整治 | 稳定消除黑臭污染水体，河道水系通畅，总体水质稳中有升，河岸整洁美观，体现自然生态的江南水乡风貌（存在黑臭污染水体的，不得分。） | 2 |  |
| 绿化美化 | 兼顾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宅边、田边等处试点种植花卉、中草药、芳香类植物等，美化环境，对村庄公共场所及房前屋后进行绿化，宜绿则绿、见缝插绿，养护良好（3分）。积极打造老百姓身边的林地，有适度规模的公共空间绿地，体现田园野趣、邻里氛围（1分）。注重乡土树种运用、体现低成本、易维护（2分）。 | 6 |  |
| 污染治理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监督检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 4 |  |
| 环卫基础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常态机制健全，可回收物回收服务运行正常。 | 2 |  |
| 农业废弃物处置 | 完善农业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体系，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回收、蔬菜废弃物、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 | 2 |  |
| 四、村容村貌 | 环境整治 | 开展沿路、沿河、公益林垃圾清理专项行动（1分）。开展塑料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1分）。建立卫生户厕跟踪维护机制，无小粪坑返潮（1分）。 | 3 |  |
| 村庄内外整洁、干净、有序。道路两侧、河道岸坡、林地、田间地头等无散落垃圾（4分，发现一处扣一分）。公共空间无乱搭乱建（1分）。 | 5 |  |
| 风貌提升 | 建设优美公共空间，整修或拆除严重破损、危及安全、有碍风貌的危旧房屋和残垣断壁（1分）；利用村内空闲地建设微公园、微田园，打造睦邻休闲空间（1分）；规划保留村主要出入口、重点河道桥口、村民集中户外活动场点，建设符合整体风貌和功能需求的景观节点（2分）。 | 4 |  |
| 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移除影响通行安全、农业生产等不合理设置的杆线，治理乱拉线路，清除废旧杆线、冗余盘留线圈。 | 2 |  |
| 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应建尽建,星级户创成覆盖率不低于40%（4分）。自留地改革管理，打造小三园示范亮点，自留地种植整齐，矮墙、围栏分割有序，形成“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特色景观，风貌协同、韵味乡土（4分）。 | 8 |  |
| 农民建房 | 按照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持续、有步骤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 1 |  |
| 依据规划和设计实施农房翻建，加强建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强化施工图纸和建房协议审核，建立铭牌公示制度，落实质量安全专管人员。 | 2 |  |
| 五、乡村产业 | 发展定位 | 村发展定位清晰，主导产业明确。突出优势产业发展，农业产业有“一村一品”特点。 | 3 |  |
| 产业能级 | 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优农业结构，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培育多种类型家庭农场，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以做强农业产业为底色，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 4 |  |
| 增收机制 | 利用农村闲置房，开展多种经营，积极构建集体经济壮大、农民增收机制，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 4 |  |
| 六、治理能力 | 公共服务 | 有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能为村民提供服务和帮助（1分）。村务公开信息化平台运转正常，公开内容真实、完整、清楚，群众办事便利，外来人口管理到位，为“新村民”提供相应服务（2分）。 | 3 |  |
| 为老年人提供日（全）托、助浴、助餐等生活便利服务，互助式农村养老服务得到充分发展。 | 2 |  |
| 自治共治 | 民主决策、协商、监督等各项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落实到位，村规民约合法规范，群众知晓度高，能够落到实处。 | 3 |  |
| 七、乡村文化 | 文化传承 | 保护修缮历史民居、古建筑、文化遗迹，传承、弘扬文化遗产，因地制宜搭建文化展示平台，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彰显文化特色。 | 2 |  |
| 崇尚新风 | 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积极引导村民革除陈规陋习，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家风好家训建设，弘扬优良家风，加强农村文明家庭创建（1分）。加强农村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1分）。 | 2 |  |
| 文体配送 | 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定期开展农村文化、体育项目配送，组织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生活。 | 2 |  |
| 八、长效管理 | 管护制度 |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考核机制。（长效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不落实的不得分） | 2 |  |
| 村民参与 | 建立村庄清洁常态、长效机制，以镇、村（农场）为单位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周，结合重要节日开展专项活动。（未建立村庄清洁制度、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 2 |  |
| 推广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落实农户、合作社、企业、第三方养护队伍等“门前三包”责任，增强村民、经营户、企业爱护公共环境、基础设施意识。 | 2 |  |
|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村容管护，建立以奖代补机制，探索以工代赈，吸纳农民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探索开展农村地区“物业”服务等。 | 2 |  |
| 宣传引导 | 加强村民文明理念宣传教育，消除露天焚烧现象，避免畜禽散养影响环境卫生，着力改变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 1 |  |
| 九、示范带动 | 经验推广 | 在促进村级经济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方面有创造性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工作经验。 | 2 |  |
| 辐射带动 |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能够发挥对周边乡村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 | 2 |  |
| 十、村民参与 | 村民调查 | 不少于10%的村户数参与问卷调查（1分），村民对示范村创建知晓率90%以上（1分），参与率90%以上（1分），满意率95%以上（1分）。 | 4 | 问卷调查 |
| 扣分项 | 风貌保护情况 | 采用城市化手法建设乡村，盲目新建大雕塑、大景墙、大宣传牌、大草坪、大规模摆放花箱等，建设无实际功能，与乡村风貌不匹配的设施。 | -5 |  |
| 违法建设情况 | 近三年及当年存在非农化建设新增违法用地；自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以来存在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当年存量用地上存在违法建设。 | -10 |  |
| 环境污染情况 | 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突出环境信访矛盾、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突出环境污染问题。 | -10 |  |
| **总分** | | | **100** | |